

2021 年环球网校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直播大班课 专题十八: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本节重点: (P1-4 为上节课讲义,可从第 5 页开始打印)

- 1.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2.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 4.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2Z207020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知识点】对施工质量负责和总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

一、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二、总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知识点】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mark>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建设单位或</mark> 监理单位】。

【知识点】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规定

一、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检验制度

施工单位的检验要依据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 二、施工检测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
- (一) 见证取样和送检

所谓见证取样和送检,是指在<mark>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人员</mark>的见证下,由<mark>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mark>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具有法定资格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活动。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
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 30%。

下列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 (1)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 (2) 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 (3) 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 (4) 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 (5)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 (6)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 (7) 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

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

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和检测规定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具有<mark>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mark>。分为<mark>专项检测机构资质</mark>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

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委检测报告经<mark>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mark>,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mark>或者</mark>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如果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mark>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mark>复检,复检结果由 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检测人员<mark>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mark>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mark>不得推荐或者监制</mark>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检测机构<mark>不得与行政机关</mark>,法律、法规授权的<mark>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mark>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mark>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mark>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知识点】施工质量检验和返修的规定

一、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施工单位除了要做好检查、检验并做好记录外,还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实施监理的工程为监理单位)和<mark>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mark>,以接受政府监督和向建设单位提供质量保证。

二、建设工程的返修

返修包括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两种情形。

因<mark>施工人</mark>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mark>无偿</mark>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对于<mark>非施工</mark>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mark>施工单位也应当负责返修</mark>,但是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返修 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例题•单选】关于总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2018】

- A. 分包工程质量由分包单位自行向建设单位负责
- B. 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 C.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各自向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 D. 分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只能向总承包单位请求赔偿

【答案】P

【解析】《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2020】

- A. 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B. 继续按照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施工
- C. 由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按照技术标准修改设计文件和图纸
- D. 按照通常做法施工

【答案】A

【解析】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例题·单选】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2016】

- A.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
- B. 施工企业质量管理部门
- C. 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
- D.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答案】A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解析】所谓见证取样和送检,是指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具有法定资格的质量检测

单位讲行检测的活动。

【例题·单选】关于建设工程见证取样的说法,正确的是()。【2019】

- A. 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应当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
- B. 墙体保温材料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 C. 见证人员应当由施工企业中具备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 D. 施工人员对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

【答案】D

【解析】A 选项说法错误,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

B选项说法错误,见证取样的范围并不是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而是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规定,下列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1)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2)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3)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4)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5)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6)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7)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8)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他试块、试件和材料。

C 选项说法错误,见证人员应由建设单位或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中具备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并由建设单位或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和负责该项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

【例题·单选】关于建设工程见证取样的说法,正确的是()。【2016】

- A. 试样的真实性只能由取样人员负责
- B. 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实验块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 C. 见证人员应由施工企业中具备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 D. 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 并由其签字后即可

【答案】B

【解析】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选项 A 错误;

下列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1)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2) 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3) 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4) 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5)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6)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7) 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 (8)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他试块、试件和材料。选项 B 正确;

见证人员应由建设单位或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中具<mark>备施工</mark>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并由建设单位或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和负责该项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选项 C 错误;

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选项 D 错误。

【例题·单选】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试块、证件或材料,不包括()。【2017】

- A. 用于非承重结构的钢筋连接接头试件
- B. 地下使用的防水材料
- C. 用于砌筑砂浆的水泥
- D.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答案】A

【解析】下列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1)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2)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3)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4)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5)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6)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7)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 (8)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他试块、试件和材料。

【例题·单选】关于工程质量检测的说法,正确的是()。【2019】

- A. 检测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都必须在检测报告上签字
- B.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中介机构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第 3 页 共 3 页



- C. 检测机构不得与建设单位有隶属关系
- D. 检测人员可以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答案】A

【解析】A 选项说法正确,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B 选项说法错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但是,并无任何法律法规禁止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盈利。

C 选项说法错误,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D 选项说法错误,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例题•单选】关于工程质量检测的说法,正确的是()。【2018】

- A.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
- B. 检测报告必须由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
- C. 检测机构是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中介机构
- D.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仅供施工企业参考

【答案】A

【解析】B 错误,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C错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

D 错误,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例题•单选】关于工程质量检测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检测报告应当由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
- B.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企业归档
- C.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中介机构
- D.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得与建设单位有隶属关系

【答案】B

【解析】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 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mark>管理</mark>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例题•单选】关于建设工程返修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建设工程返修不包括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 B. 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若非施工企业原因造成的,施工企业不负责返修
- C. 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 无论是否施工企业原因造成的, 施工企业都应负责返修
- D. 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若是施工企业原因造成的,施工企业负责有偿返修

【解析】返修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义务,其返修包括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两种情形,故选项 A 错误;对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也应当负责返修,但是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故选项 B 错误;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若是施工企业原因造成的,施工企业负责无偿返修,故选项 D 错误。



2Z207030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知识点】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一、依法发包工程
- 二、依法提供原始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 三、限制不合理的干预行为
- 四、依法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依法实行工程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外国大片)

- 六、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与领取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七、依法保证建筑材料等符合要求
- 八、依法进行装修工程

【知识点】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勘察、设计质量实行单位与执业注册人员双重责任,即勘察、设计<mark>单位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mark> 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mark>专业人士对其签字的设计文件负责</mark>。

- 一、依法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 二、勘察、设计必须执行强制性标准
- 三、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 四、设计依据和设计深度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是指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能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的年限。

五、依法规范设计单位对建筑材料等的选用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六、依法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七、依法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例题·单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的是涉及()的装修工程。【2020】

- A. 改变建筑局部使用功能
- B. 增加内部装饰
- C. 增加投资额度
- D. 建筑承重结构变动

【答案】D

【解析】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例题·单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 可以在开工后持开工报告办理
- B. 应当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同步进行
- C. 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 D. 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办理

【答案】C

【解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 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例题•单选】关于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 B. 不能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C.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 D. 设计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部门审查

【答案】A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第 5 页 共 3 页 第 5 页 共 3 页

移动学习 职达未来 hqwx.con

【解析】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例题·单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设计文件应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该年限从)之日起算。【2017】

- A. 颁发施工许可证
-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C. 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
- D. 工程法定最低保修期届满

【答案】B

【解析】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是指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能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的年限。

【知识点】工程监理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一、依法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二、对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回避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mark>施工承包单位</mark>以及<mark>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mark>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三、监理工作的依据和监理责任

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1)法律、法规;(2)有关技术标准;(3)设计文件;(4)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四、工程监理的职责和权限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mark>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mark>。

【例题·单选】关于建设工程依法实行工程监理的说法,正确的是()。【2019】

- A.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 B. 工程监理单位不能与建设单位有隶属关系
- C. 工程监理单位不能与该工程的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
- D.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答案】D

【解析】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mark>托具</mark>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例题·单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2018】

- A.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
- B.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C.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筑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 D. 施工图深化文件是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答案】B

【解析】A 错误,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C 错误,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D 错误,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 (1) 法律、法规,如《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 有关技术标准,如《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确认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等; (3) 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既是施工的依据,也是监理单位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4)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单位据此监督施工单位是否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



义务。

【例题•单选】关于工程监理单位的相关质量责任和义务,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2015】

- A. 监理单位仅对施工质量承担责任
- B. 监理单位在接受监理委托后,因利害关系需要回避的,可转让监理业务
- C. 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 D.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

【答案】C

【解析】选项 A: 错误,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总责,而非监理单位承担质量责任。

选项 B: 错误,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也要遵守回避规定,如果有这种关系,工程监理单位在接受监理委托前,应当自行回避;对于没有回避而被发现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委托关系。

选项 C: 正确,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依法和在授权范围内可以发布有关指令,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程。

选项 D: 错误,是承担连带责任,而非全部责任。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例题·多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A. 建筑材料供应单位
- B. 设计单位
- C. 建设单位
- D. 施工承包单位
- E. 设备供应单位

【答案】ADE

【解析】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2Z2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知识点】竣工验收的主体和法定条件

,	
验收时间	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
验收主体	建设单位组织
短权土体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参加
验收条件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mark>分别签署</mark> 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 <mark>施工单位</mark> 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例题·多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有()。【2020】

- A. 已经办理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 B.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C. 有施工企业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D.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的进场试验报告
- E.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答案】BCDE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解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D 选项属于一部分,应选。

【例题·多选】根据《建设施工质量管理条例》,属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有()。 【2017】

> 课程咨询: 第 7 页 共 3 页



- A.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B. 有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C.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D. 有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E. 有施工企业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答案】CDE

【解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例题·单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主体是()。【2016】

- A. 施工企业
- B. 建设单位
- C.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D.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答案】B

【解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知识点】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验收的规定

	验收部门	其他				
规划验收	城乡规划部门	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消防验收	门					
	建设单位					
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部门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				
		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 <mark>分期验收</mark> 。				
节能验收	建设单位	检验批和隐蔽工程、节能分项工程: 监理工程师主持				
		节能分部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知识点】竣工结算、质量争议的规定

- 一、工程竣工结算
- (一)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
-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 (二) 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提交与审查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由<mark>承包人</mark>编制,<mark>发包人</mark>审查;实行总承包的工程,由具体承包人编制,在总包人审查的基础上,发包人审查。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或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由<mark>总(承)包人</mark>编制,发包人<mark>可直接进行审查</mark>,<mark>也可以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mark>。政府投资项目,由<mark>同级财政部门</mark>审查。

- (三) 竣工结算文件的审查期限
- (1) 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2) 500 万 26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3) 2000 万 5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4) 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二、竣工工程质量争议的处理
- (一) 承包方责任的处理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课程咨询: 课程咨询: 第 8 页 共 3 页



(二) 发包方责任的处理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 (1) 提供的设计有缺陷;
- (2) 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 (3) 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三) 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的处理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 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mark>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mark>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知识点】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例题·单选】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的主持人应当是()。【2020 延考】

- A.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 B. 设计单位节能设计负责人
- C. 专业监理工程师
- D.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答案】D

【解析】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施工单位的质量或技术负责人应参加,设计单位节能设计人员应参加。

【例题·单选】某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隐蔽工程不合格,经查,是由于设计缺陷造成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2015】

- A. 设计人应负责返修,费用由设计方先行承担
- B. 承包人应负责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C. 承包人应负责返修,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D. 由设计缺陷造成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不负责返修

【答案】C

【解析】建设工程竣工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或者质量缺陷,无论是建设单位的责任还是施工单位的责任,施工单位都有义务进行修复或返修。但是,对于非施工单位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其返修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是应由责任方承担的。

【例题·多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包人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承担过错责任的情形有()。【2016】

- A. 同意总承包人依法选择的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B. 提供的设计有缺陷
- C. 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D. 指定购买的建筑构配件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 E. 提供的建筑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答案】BCDE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1)提供的设计有缺陷;(2)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3)直接指定分包人承包专业

工程。

【例题·单选】某基础设施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提前使用,2年后发现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关于该工程质量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2016】

- A. 设计文件中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施工企业应当承担质量责任
- B. 超过 2 年保修期后, 施工企业不承担保修责任
- C. 由于建设单位提前使用, 施工企业不需要承担质量责任
- D. 施工企业是否承担质量责任,取决于建设单位是否已经全额支付工程款

【答案】A

【解析】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例题·多选】某工程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楼板裂缝,经鉴定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造成的关于此项目质量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有()。【2015】

- A. 未经竣工验收使用此工程,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B.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对主体结构承担民事责任
- C. 承包人应当负责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D.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 E. 承包人应当负责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答案】BE

【解析】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选项 CD: 错误,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因为楼板出现裂缝系主体工程,所以承包人承担质量责任,何况还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造成。

【例题·多选】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的文件包括()。【2020 延考】

- A. 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B.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C.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D. 施工企业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E.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答案】CDE

【解析】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2Z2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知识点】质量保修书和最低保修期限的规定

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mark>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mark>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mark>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mark>等。

如果是因建设单位或者用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设备位置以及不当装修等造成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由此而造成的质量受损或者其他用户损失,应当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
-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

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建设工程保修期的起始日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三、建设工程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规定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mark>鉴定</mark>,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例题·多选】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其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的()。

【2020】

- A. 保修范围
- B. 工程简况和施工管理要求
- C. 保修期限
- D. 保修责任
- E. 超过合理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条件

【答案】ACD

【解析】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例题•多选】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关于建设工程各保修项目法定最低保修期限的说法,正确的

()。【2016】

- A. 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B. 给排水管道为2年
- C.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D.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5年
- E. 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答案】ABCE

【解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例题·单选】关于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说法,正确的是()。【2020】

- A. 地基基础工程的主体结构的保修期不低于 50 年
- B. 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保修合同中约定的保修期限应当高于法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 C. 建设工程的法定保修期限为其最低保修期限
- D. 建设工程超过主体结构保修期的,不得继续使用

【答案】(

【解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A选项错误。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经平等协商另行签订保修合同的,其保修期限可以高于法定的最低保修期限,但不能低于最低保修期限,否则视作无效。B选项错误。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D选项错误。

【例题•多选】关于工程保修期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基础设施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B. 屋面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4年
- C. 建设工程保修期的起始日是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
- D. 保修期结束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 E. 在保修期内施工企业一直负有维修保修义务

【答案】AE

【解析】B 应为 5 年;建设工程保修期的起始日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故选项 C 错;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故选项 D 错。



【知识点】质量责任的损失赔偿

(一) 缺陷责任期的确定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由于<mark>承包人</mark>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mark>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mark>起计。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mark>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mark>,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二)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使用管理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 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例题·多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关于缺陷责任期需确定的说法,正确的有()。【2019】

- A.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 B.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 C.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由法律直接规定
- D.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 E.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答案】ABDE

【解析】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例题•单选】关于缺陷责任期确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施工合同可以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26 个月
- B.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C. 某工程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该工程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 D.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mark>行竣工</mark>验收,在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 6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答案】B

【解析】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故选项 A 错;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故选项 C 错;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人缺陷责任期,故选项 D 错。

【例题•单选】关于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不同类型的建设工程, 其保修范围相同
- B. 建设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施工企业不负责维修
- C. 建设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日相同
- D.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应在保修期满后返还

【答案】C

【解析】选项 A,保修范围不同;选项 B,应负责维修。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Z2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本章导学】

章节分值分布

节名	2020年		2019 年		2018年	
h乜	单选题	多选题	单选题	多选题	单选题	多选题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0	0	1	0	1	0
民事诉讼制度	2	2	2	2	2	2
仲裁制度	2	0	2	0	2	0
调解与和解制度	1	0	1	0	1	0
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1	0	1	0	1	0

2Z2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知识点】建设工程纠纷的主要种类

一、建设工程民事纠纷(民与民)

在建设工程领域,较为普遍和重要的民事纠纷主要是合同纠纷、侵权纠纷。

二、建设工程行政纠纷(民与官、官与官)

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1) 行政行为属于执行法律的行为。
- (2) 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 (3)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 单方意志性
- (4) 行政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带有强制性
- (5) 行政行为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

【例题•单选】关于行政行为特征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行政行为的主体是法定的
- B. 实施行政行为具有单方意志性
- C. 行政行为多属于无偿行为
- D. 行政行为具有不可裁量性

【答案】D

【解析】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这是由立法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和行政管理的广泛性、变动性、应变性所决定的。

【知识点】民事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

民事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主要有四种,即和解、调解、仲裁、诉讼。

一、和解——无需<mark>第三方介入</mark>,完全自行解决争议

和解可以在民事纠纷的<mark>任何阶段进行</mark>,无论是否已经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只要终审裁判未生效或者仲裁裁决未作出,当事人均可自行和解

当事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mark>不具有强制执行力</mark>,在性质上仍属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

- 二、调解——第三方介入
- 三、仲裁——仅限于民商事仲裁

仲裁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 (一) 自愿性——仲裁最突出的特点
- (二)专业性——专家裁案
- (三)独立性——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四)保密性——不公开审理
- (五)快捷性——一裁终局
- (六)执行的强制性和域外执行力——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民事诉讼

诉讼参与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 (一) 公权性——法院代表国家意志行使司法审判权
- (二)程序性——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
- (三) 强制性

【知识点】行政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

一、行政复议——审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mark>合法性、适当性</mark>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必须是在行政机关已经<mark>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后</mark>;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mark>书面审查</mark>办法。

二、行政诉讼——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

【例题·单选】下列争议中,受《仲裁法》调整的是()。【2018】

- A.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行政争议
- B. 劳动争议
- C. 农林承包经营合同争议
- 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

【答案】D

【解析】《仲裁法》的调整范围仅限于民商事仲裁,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 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纠纷";对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 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等不能仲裁。另外,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不受《仲裁法》的调整。

【例题•单选】关于仲裁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仲裁委员会隶属行政机关
- B. 仲裁以公开审理为原则
- C. 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 D. 仲裁裁决作出后可以上诉

【答案】C

【解析】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故选项 A 错;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故选项 B 错;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不能上诉,故选项 D 错。

【例题•单选】关于民事诉讼基本特征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自愿性、独立性、保密性
- B. 公权性、强制性、程序性
- C. 强制性、程序性、保密性
- D. 独立性、专业性、强制性

【答案】B

【解析】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 (1) 公权性; (2) 程序性; (3) 强制性。

2Z2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知识点】民事诉讼的法院管辖

一、级别管辖

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mark>上下级法院</mark>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法院有四级,分别是: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每一级均受理一审民事案件。 争议标的金额的大小,是确定级别管辖的重要依据。

二、地域管辖

按照各人民法院的辖区范围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划分<mark>同级人民法院</mark>之间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权限。

- (一)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即以被告住所地作为确定管辖的标准。
- 1. 公民: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mark>经常居住地(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 1 年)</mark>人民法院管辖。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告住所地是指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者主要营业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

地不能确定的, 其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 3.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原告可以向<mark>任何一个</mark>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 特殊地域管辖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协议管辖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试点法院司法确认案件按照以下规定依次确定地域管辖:

- (1) 委派调解的,由作出委派的人民法院管辖;
- (2) 当事人选择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特邀调解组织调解的,由<mark>调解组织所在地</mark>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选择由特邀调解员调解的,由<mark>调解协议签订地</mark>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四) 专属管辖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mark>不动产所在地</mark>人民法院管辖,如房屋买卖纠纷、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mark>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mark>。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 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 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一)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mark>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mark>。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mark>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mark>,不得再自行移送。

(二) 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mark>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mark>,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mark>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mark>,报请其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四、管辖权转移——上级法院有权审理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五、管辖权异议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

【例题·单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合同履行地是指()。

- A. 施工行为地
- B. 施工合同签订地
- C. 施工单位所在地
- D. 施工项目业主住所地

【答案】A

【解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合同履行地是指施工行为地。

【例题·多选】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人民法院,以解决争议纠纷。 【2019】

- A. 被告住所地
- B. 合同备案地
- C. 合同签订地
- D. 合同履行地
- E. 原告住所地

【答案】ACDE

【解析】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原告、被告、签订、履行、标的物)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例题·多选】关于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A. 甲区基层法院受理某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后,发现自己没有级别管辖权,将案件移送至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属于管辖权转移

- B. 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能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房屋买卖合同案件不可约定管辖法院
- D. 移送管辖有可能是因为受理法院违反了级别管辖的规定所导致
- E.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案件的级别管辖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 属于移送管辖,故错。所谓管辖权转移,是指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选项 E 应不可以。

【知识点】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一、当事人

狭义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和被告。广义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mark>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mark> 第三人。

二、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其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工作人员;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情形,诉讼代理人<mark>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mark>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例题·多选】根据《民法典》,属于广义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有()。【2014】

- A. 第三人
- B.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自诉人
- C. 辩护人
- D. 原告与被告
- E. 共同诉讼人

【答案】ADE

【解析】狭义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和被告。广义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 诉讼人和第三人。

【例题·单选】施工企业向某律师出具的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中仅写明代理权限是"全权代理"。 下列与诉讼有关的行为中该律师享有代理权的是()。【2018】

- A. 放弃诉讼请求
- B. 与对方当时进行和解
- C. 提起上诉
- D. 提供证据

【答案】D

【解析】《民法典》规定,"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针对实践中经常出现的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还特别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认定为诉讼代理人已获得特别授权,即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例题•单选】下列人员中,可以被委托为民事诉讼代理人的是()。

- A. 知名法学家
- B. 基层法律事务工作者
- C. 当事人的亲属
- D.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公民

【答案】B

课程咨询:



移动学习 职达未来 hqwx.con

【解析】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3)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知识点】民事诉讼的证据和诉讼时效

一、民事诉讼证据

(一)证据的种类

种类	特征	规定			
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在诉讼或仲裁中, 就本 案的事实所作的陈述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 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书证	以 <mark>文字、符号</mark> 所记录或表示的,以证明待证事实的文书: 合同、书信、文件、票据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			
物证	用物品的 外形、特征、质量等 说明待证事实的一部分或全部的物品: 建筑材料、设备以及工程质量	物证应当提交原物。			
视听资料	录音、录像	录音机录制的当事人的谈话、用摄像机拍摄的人物形象及其活动			
电子数据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				
证人证言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				
鉴定意见	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工程质量鉴定、技术鉴定、工程造价鉴定、伤残鉴定、笔迹鉴定				
勘验笔录	人民法院指派勘验人员				

(二)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mark>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mark> 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 (三)证据的应用
- 1. 举证时限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确定 当事人的举证期限。举证期限 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 不得少于 15 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 不得少于 10 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超过 15 日,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7 日。

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 2. 证据交换
- 3. 质证

质证,是指当事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围绕证据的<mark>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mark>,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的过程。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mark>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mark>出示。

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4. 认证

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1) 当事人的陈述;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第 17 页 共 3 页 课程咨询

移动学习 职达未来 hqwx.com

- (2) 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 (3)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 (4)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5)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

【例题·多选】在施工合同纠纷的诉讼中,能作为证据的有()。【2018】

- A. 法律规定
- B. 当事人的陈述
- C. 施工企业偷录的谈判录音
- D. 工程设计图纸
- E. 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答案】BCDE

【解析】根据《民法典》,证据包括: 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例题•单选】根据《民法典》,下列证据中,属于书证的是()。【2015】

- A. 录音录像资料
- B. 建筑材料样品
- C.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D. 施工合同

【答案】D

【解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根据表现形式的不同,民事证据有以下 8 种,分别是: 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书证,是指以所载文字、符号、图案等方式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如合同文件、各种信函、会议纪要、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图纸、图表等。

【例题•单选】关于民事诉讼举证期限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人民法院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确定当事人的举证期限
- B. 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 10 日
- C.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 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 D. 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答案】C

【解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故选项 A 错;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mark>案件</mark>不得少 15 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 10 日,故选项 B 错;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故选项 D 错。

【例题•单选】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2019】

- A. 10 日
- В. 15 ⊟
- C. 20 日
- D. 30 日

【答案】A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解释》中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确定当事人的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 15 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 10 日。

【例题•单选】根据《民法典》,关于证据的说法,正确的是()。【2016】

- A. 书证只能提交原件
- B. 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需要在法庭出示的,应当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 C. 经过公证证明的文书, 人民法院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D.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 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答案】D

课程咨询:

移动学习 职达未来 hawx.con

【解析】书证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A 错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B 错误;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C 错误;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D 正确。

二、民事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mark>可以提出不履行 义务抗辩</mark>的法律制度。(权利人的<mark>胜诉权消灭</mark>)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起诉,符合起诉条件,法院仍然应当受理。

被告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当事人不得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二) 不适用于诉讼时效的情形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三)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3年。
- 2. 特殊诉讼时效。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的时效期间为 4 年; 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 时效期间为 1 年。
 - 3.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4.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
 - (四)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
 - 1. 诉讼时效中止(暂停,继续计算)

诉讼时效中止,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 (1) 权利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
- (2) 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2. 诉讼时效中断(归零,重新计算)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2) 义务人<mark>同意</mark>履行义务;(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例题 • 多选】当事人对债权请求权提出的诉讼时效抗辩中,不能得到法院支持的请求权有()。

- A. 延付或拒付租金请求权
- B. 寄存财务被丢失的赔偿请求权
- C. 兑付国债本息请求权
- D.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E. 支付工程款请求权

【答案】CD

【解析】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例题·多选】根据《民法总则》,关于民事诉讼时效的说法,正确的有()。【2020】

- A.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均为3年
- B.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人的胜诉权消灭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义务人自愿履行债务的, 不得请求返还
- D. 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 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 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 E.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当事人起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答案】BCD

【解析】A 错误, 普通诉讼时效, 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3年。

B 正确,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在法律上发生的效力是权利人的胜诉权消灭。

C 正确,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D 正确, 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 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 法院不予认可。

E 错误,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起诉,如果符合《民法典》规定的起诉条件,法院仍然应当受理。

【例题·单选】某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后两个月内支付工程款。 2018年9月1日,该工程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但建设单位迟迟不予支付工程款。按照最新规定,下 列情形中,会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A. 2020年8月,施工单位所在地突发洪灾,一个月后恢复生产

- B. 2021年6月,施工单位所在地发生强烈的地震,一个月后恢复生产
- C. 2021年7月,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生病住院,一个月后痊愈出院
- D. 2021年9月,施工单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随后撤诉

【答案】B

【解析】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1)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根据上述规定,诉讼时效中止,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权利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2)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本题时效从知道自身利益受损时开始,即 2019年11月1日起算。

A 错误,没有发生在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不适用中止。

- B正确,诉讼时效为3年。
- C 错误,不属于"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
- D 属于中断。

【例题·单选】根据施工合同,甲建设单位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支付乙建筑公司工程款。2019 年 6 月 1 日,乙单位向甲单位提出支付请求,则就该项款额的诉讼时效 ()。

- A. 中断
- B. 中止
- C. 终止
- D. 届满

【答案】A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民事诉讼的审判和执行

一、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一) 一审程序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

1. 起诉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①原告是与本案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②有明确的被告;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第 20 页 共 3 页 课程咨询:



-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起诉方式,应当以书面起诉为原则,口头起诉为例外。

2. 公开审理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一项基本原则,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可以不公开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3. 言判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mark>撤诉处理</mark>;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mark>缺席判决</mark>。

(二) 第二审程序

1. 上诉期间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mark>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mark>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mark>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mark>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

原判决	认定事情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维持原判决		
	认定事实错误	依法改判、撤销或重审		
	适用法律错误	依法以为、撤销以里申		
	11 空東東天津	撤销原判决, 发回重审		
	认定事实不清	查清事实后改判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	原判决, 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三) 审判监督程序
- 1.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1)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2) 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 ①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②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③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 二、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
- (一) 执行案件的管辖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mark>第一审人民法院</mark>或者<mark>与</mark> 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二) 执行程序

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间为 2 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mark>最后 1 日起</mark>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mark>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 1 日</mark>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mark>生效之日</mark>起计算。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 执行中的其他问题

执行和解,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达成后,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 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mark>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mark>,也可以就履行 执行和解协议<mark>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mark>。

(四) 执行中止和终结

- 1. 执行中止
- (1)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第 21 页 共 3 页 课程咨询

- (2)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异议的;
-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承担义务的;
- (4)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5)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如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等。
- 2. 执行终结
- (1)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2)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3)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 无遗产可供执行, 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5)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例题•多选】根据《民法典》,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有()。

- A.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
- B. 有明确的被告
- C.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理由
- D. 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 E.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ABCE

【解析】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例题·单选】关于民事诉讼审判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是()。【2015】

- A. 原告必须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
- B. 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特别程序
- C. 必须以书面形式起诉
- D. 提交起诉状的同时提交全部证据

【答案】A

【解析】选项 A: 正确。《民法典》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选项 B: 错误。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选项 C: 错误。起诉方式,应当以书面起诉为原则,口头起诉为例外。

选项 D: 错误。举证时限,是指法律规定或法院、仲裁机构指定的当事人能够有效举证的期限当事人在举证时限内提交证据皆可。

【例题·单选】甲公司根据生效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与乙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将乙所欠220万元债务减少为200万元,乙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还清。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甲乙双方可以将执行和解协议提交法院执行局
- B. 法院可以依据规定裁定中止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 C. 协议生效 2 个月后, 乙并未履行协议的约定, 甲可向法院申请恢复原判决的执行
- D. 协议生效 2 个月后, 乙并未履行协议的约定, 甲应向乙住所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答案】D

【解析】A 正确。执行中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依法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主体、履行标的、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内容。

B正确。和解协议达成后,有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

C 正确, D 错误。被执行人一方不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 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单选】关于执行申请期间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6个月
- B. 规定分期履行的, 自最后一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
- C. 法律文书未规定的, 从法律文书作出之日起计算
- D. 自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算

【答案】D

【解析】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这里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1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1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例题·单选】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人民法院应当是()。

- A. 终审人民法院
- B. 申请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 C. 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 D. 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答案】D

【解析】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例题·单选】根据《民法典》,属于人民法院应当定裁定中止执行情形的是(__)。【2018】

- A. 执行案件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B.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C.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力人死亡的
- D.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力义务承受人的

【答案】D

【解析】执行中止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执行程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中止执行:(1)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2)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异议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承担义务的;(4)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5)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如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等。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执行工作无法继续进行或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的,结束执行程序。

【例题·单选】在民事诉讼执行阶段,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的是()。【2020】

- A. 申请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的
- B.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 C.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D.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答案】B

【解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中止执行: (1)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2)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异议的;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承担义务的; (4)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5)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如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等。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